

# 微商好友邀你做代理？ “宝妈”背后一群骗子演戏 一诈骗团伙被端，12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微商具有投入小、门槛低、足不出户便可推广与销售等特点,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网友开始尝试成为微商。但由于支付方式随意、缺乏第三方监管,也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日前,惠山警方打掉了一个针对微商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

市民张女士(化名)是一名微商,平时经常会与同行互推产品拓展销路。事发前,有一名微商主动添加好友,请她帮忙推广一款阿胶产品。对方看起来是名年轻妈妈,因为一边在家带小孩一边做微商的人不少见,张女士便没多想,在朋友圈发布了广告。不久就有陌生网友向她咨询购买阿胶事宜,而那名微商好友收到消息后,很快给张女士发来了发货订单号,告诉她交易已完成。前后几名顾客收到阿胶后都表示质量很好,有的还主动推荐给闺蜜、开美容院的朋友等,追加购买了数盒。看到阿胶如此

受欢迎,张女士开心不已。这时,微商好友向她提议,说自己也是做代理的,既然张女士资源这么好,不妨考虑一次性拿几十盒成为这款阿胶的代理,并称厂家收到订单会帮忙发货,“省了我们自己发货出邮费,非常便捷”。张女士心动了,就交了一笔代理费。然而自从当上代理后,生意就一落千丈,再也没顾客来询问阿胶购买事宜。张女士于是想让对方把阿胶寄到家里,她自己慢慢想办法出售,结果竟给拉黑了。张女士恍然大悟,向洛社派出所报警。

惠山警方通过一系列侦查,发现张女士添加的微商好友没那么简单,很可能藏着一个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在摸清嫌疑人身份和团伙活动规律后,办案民警赶赴江西南昌,在当地警方协助下成功捣毁3处嫌疑人窝点,现场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当场缴获电脑、手机、培训手册等物品。据调查,所谓的微商好友、顾客

等都是团伙成员扮演的托儿。嫌疑人添加现实中的微商为好友后,忽悠微商帮忙推销阿胶等产品,随后制造产品热销的假象,诱骗微商交费做代理或提升代理等级。而在整个过程中,受害人都没有接触到产品实物,手机上看到的快递订单实际上都是团伙成员自导自演寄货收货的虚假交易。

经查实,这个诈骗团伙以全国各地的微商为作案目标,以销售各类产品为幌子诈骗微商代理费。和张女士一样中招的微商共有40多人,涉案资金50余万元。目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 雨送清凉

昨天下午,市民出行在金石路上。当日一场降雨为酷热的天气带来一丝清凉。

(还月亮 摄)

## 朋友圈照片意外拍到偷桃贼

本报讯 随着水蜜桃身价飞涨,近日又有蠢贼盯上了桃子。一个小偷没想到,网友发在朋友圈的照片意外记录了他的身影。民警根据线索从速查办,帮受害人讨回了公道。

日前,阳山派出所接到居民胡女士报警,称自己将一辆装有水蜜桃的三轮车停在市场的广场

上,之后发现车里一板共25只水蜜桃被人偷走了。民警赶到现场,查调周边公共视频,发现一名穿着黑色短袖、戴着一条金项链的男子十分可疑。但视频画面中无法看清男子的样子,给破案带来不小难度。后来,民警在朋友圈里看到有摄影爱好者发了一组水蜜桃市场里忙碌交易的照片,巧合的是,人

群中有名男子样貌特征看起来很眼熟,仔细一看正是那名嫌疑人。随后通过研判,民警蹲点守候将嫌疑男子朱某某抓获。朱某某交代由于今年阳山水蜜桃大幅减产供不应求,他在水蜜桃市场收购桃子时临时起意,盗窃了其他桃农的桃子并销赃。朱某某因此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小任)

## 加油站“短斤缺两”? 工作人员来科普: 机动车油表指示仅供参考

本报讯 崔某近日到消保委投诉,称江阴南闸街道锡澄路一加油站加92#汽油存在短斤缺两现象。

崔某表示,平时他的车子加100元汽油就可以加到油箱的一半,最近加了100元汽油,油表指针显示没到邮箱一半,应该是加油站的加油机有问题。崔某要求加油站给个说法,加油站工作人员解释他们的加油机是不可能短斤缺两的。崔某不相信加油员的解说,投诉至消保委。

接到投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赶到加油站,对客户存在疑问的加油枪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是加油站加油机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加油机、计量芯片、计控主板铅封完好。精确度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不存在流量器少发油现象。

消保委工作人员向崔某解释了原委,机动车使用说明中所称的油箱容积一般是指安全容量,而不是油箱的最大容量,汽油具有挥发

性和膨胀性,为了使用安全,一般标注的盛油容积是总容积的80%至90%,所以实际可加油量往往会大于标注的油箱容量,简单的用油箱的容量去推断加油量是不科学的。另外,机动车油表指示只能作为油量的参考,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误差。

崔某了解情况后对加油站工作人员表达了歉意。此次投诉最终得以成功解决。(澄记)

## 付完定金 装修公司“跑路”了…… 一场缺席审理判决解除合同

本报讯 装修新房本是喜事,没想到刚与装修公司签完合同交完定金,却等来了公司“跑路”的消息。近日,宜兴市民沈先生遇上了这样的烦心事,为挽回损失,他将装修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2万元。

去年6月29日,沈先生与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沈先生将房屋发包给该公司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开工日期为当年7月3日,工期90天,合同价款13.47万元,沈先生须在合同签订当天支付定金,后在开工之日、进场之日、验收合格之日分期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沈先生就通过微信分别于去年6月29日和7月3日共计向装修公司付款2万元。然而此后沈先生多次催促,装修公司却迟迟不进场施工,沈先生赶到公司营业场所,发现大门紧闭,相关负责人电话也打不通了。无奈之下,沈先生只能诉诸法律,于今年1月11日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由于被告装修公司下落不明,法院通过公告方式向该公司送达相关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为4月23日。此后,装修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法院审理认为,沈先生与装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装修公司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沈先生可以主张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最终,法院判决沈先生与装修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于2021年4月23日解除,装修公司返还沈先生2万元及相应利息。(何小兵)

## 安装空调弄错型号 消保委介入消费者获赔

本报讯 江阴居民孙宇(化名)买了一款售价42000元、外机型号为5Q的中央空调,安装好后发现空调外机型号为2Q,而2Q比5Q要便宜数千元,觉得上当受骗了,一怒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迅速与商家取得联系,商家负责人表示之前搞错了价格,42000元是2Q的正常售价,5Q的正常售价在48000元左右,当时厂家在调整商品序列,错把5Q的产品按2Q的价格卖给了孙宇,现在给孙宇家安装了2Q产品,其支付了42000元货款,实际上并无损失。

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搞错售价的是商家自身而非消费者,双方签订购货协议中明确写明了花费42000元购买的是5Q型号的空调,商家不能将自身的损失转嫁给消费者,商家做出的承诺要兑现。经协调,双方达成一致:已安装的2Q空调不再拆换成5Q空调,商家赔偿孙宇6000元。(宋超)